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39号

## 关于江门中泰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458 吨果茶饮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中泰饮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中泰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458 吨果茶饮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中泰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458 吨果茶饮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长龙路 3 号厂房二期内 6 号，占地面积为 2847.4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47.43 平方米，主要从事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年生产果茶饮料 2458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外部清洗废水、CIP系统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真空泵定期更换循环水）。设备外部清洗废水、CIP系统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与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真空泵定期更换循环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絮凝池+清水消毒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化验室废水（不使用酸、碱、有机溶剂等，不属于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恶臭（臭气浓度）、食品加工异味（臭气浓度）、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等。项目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食品加工异味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污水

池采用地埋式，各个池体均加盖密闭等措施后，恶臭气体经自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以上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值；液化石油气燃料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8米高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

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